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0724620923000001

征集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甘肃龙源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中心卫生院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07227

甲方：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甘肃龙源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6290.00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玖拾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F0810 G-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甘F0810G-车辆维修	1	6290.0000	6290.00
合计						(大写)：陆仟贰佰玖拾元整 (小写)：¥6290.00元

备注：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

三、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

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履行约定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赵进文

甲方单位名称: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电话: 15095650585

单位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

2025年04月23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王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银行账号: 629629310013000026272

联系电话: 15095666166

单位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北街街道酒金东路农家乐一条街(水磨沟村五组33号)

2025年04月23日

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

验收单

日期: 2025-04-23 11:20:18

订单编号	GS-KCFWDD-2025-24650976		成交商品总价	6290.00	
采购单位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	甘肃龙源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联系人	王斌	
采购人电话	15095650585		联系电话	15095666166	
下单时间	2025-04-23 11:16		订单状态	订单发起验收	
交易平台	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				
订单商品					
名称	品牌	分类	数量	单价	总价
甘F0810G-车辆维修	无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6,290	6290.00
					¥6290.00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赵进文 李亚娟 万丽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字 验收单位 (盖章)  		